

证券代码：872447

证券简称：新诚氏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## 苏州市新诚氏通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8月20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8年8月1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万广富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  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万广富主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4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4人。

#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》议案

##### 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：根据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对《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》进行审核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- （1）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

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
（2）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《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》、《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模板》的规定，未发现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，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基本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8 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；

（3）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此外，全体监事会成员还列席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依法履行了监事的职责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4.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为了回报股东，与广大股东分享公司经营成果，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3.13 元（含税），共派发 26,992,710.00 元（含税）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4.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公司《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苏州市新城氏通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8 年 8 月 22 日